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張順仁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
複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被告 張貴源
張美珠
張建榮
羅張素禎

張建富
張賢昌
張坤杰
張順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被告 張嘉元即張乞仔

蔡新珠(即張順喜之承受訴訟人)

張志忠(即張順喜之承受訴訟人)

張志偉(即張順喜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8、9頁中關於附表三：訴訟費用分擔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4 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08 法官 薛侑倫

09 法官 郭欣怡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謝鎮光

15 附表：訴訟費用分擔

當事人	分擔比例
張順仁	1/4
張貴源	1/4
張美珠 張建榮 羅張素禎 張建富 張賢昌	連帶負擔 1/8
張坤杰	1/8
張順喜	29/280
張嘉元即 張乞仔	6/280
張順富	1/8